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梅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梅州市财政局

梅市发改〔2023〕414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
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
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
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

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（粤发改规
〔2023〕11号）

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梅州市教育局



梅州市财政局
2023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
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
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。其中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的政策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1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12月2日印发